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802,2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 39,405,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4,749,91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39,062.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110,856.65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 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83,170.00	63,826.00
2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7,210.00	7,0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06.00	29,106.00
合 计		119,486.00	100,000.00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11.09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83,170.00	23,611.09
2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7,210.00	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06.00	10,700.00
合 计		119,486.00	36,911.09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